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081013/SLQ/cj/cm/D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华懋科技实施及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 华懋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胡世元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华懋科技独立董事桂水发、韩镭、林建章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华懋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华懋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胡世元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5. 华懋科技独立董事桂水发、韩镭、林建章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华懋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华懋科技为实施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华懋科技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华懋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华懋科技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华懋科技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华懋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就本次调整事项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华懋科技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二. 本次调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行权安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 股票期权数量

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8.88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874.0206 万股的 8.77%。其中首次授予 2,167.11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30,874.0206 万股的 7.0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0.00%；预留授予 541.77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874.0206 万股的 1.7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派情况

对“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世元	董事	185.10	6.83%	0.60%
陈少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18	2.00%	0.1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27 人)	1,891.71	69.83%	6.13%
预留	541.77	20.00%	1.75%
合计	2,708.88	100.00%	8.77%

对“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二、相关说明”调整如下：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三) 行权安排

对“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调整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9 月 30 日)授予, 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	50%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对“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中增加“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22.15 元/股。

(五)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对“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 含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 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懋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华懋科技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 一 月二十二日